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 二、 地點：本局 402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程召集人大維
- 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葉博瑄
- 五、 報告事項：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P. 4-5)。

決議：

- (一) 確認。
- (二) 請人事室了解桃園市環保局「玩轉性別-認識基本性別概念工作坊」之辦理方式，並了解其係已運用在後續實質服務或仍處於意識培力階段。
- (三) 請環衛科及綜規科參考臺北市環保局推動公廁性別友善措施及桃園市環保局在地專業培訓機制，思考如何運用在本局性平工作推動上，例如：性別意識培力對象除志工外，可否擴及專案計畫協力廠商，並提報本小組下次會議。

六、 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討改善本局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人事處 108 年 1 月 16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80103267 號函辦理。
- (二) 查本局委員會總數共計 15 個，截至目前為止，計有 14 個委員會已符合性別比例規定，符合比例為 93%；本局委員會委員總數 242 人，男性委員人數 147 人(比例：60.74%)，女性委員人數 95 人(比例：39.26%)，全體委員人數已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
- (三) 本局唯一尚未符合性別比例之委員會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其未達標準原因、具體改善措施、預計符合日期等項目詳如性別比例一覽表(如附件 2，P. 8-9)，擬俟決議通過後回覆本府人事處。

決議：

- (一) 請綜規科於下次(110 年)改選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時，除

請各機關優先推薦女性代表，俾利女性委員比例之提升外，宜有達標之對應策略，例如：網路蒐尋女性專家學者名單供機關首長延聘參考、女性委員居住地可擴及鄰近之台北或桃園市，及請現任委員多推薦女性專家學者參與等。

(二) 請於本局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一覽表中增列「男性所占比率百分比」欄位，以呈現任一性別委員參與情形。

案由二：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局 108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 107 年 8 月 16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71554612 號函辦理。
- (二) 查該方針伍、人身安全與環境篇，共列 8 項工作重點，其中與本局業務相關者為第 4 至 8 項(共 5 項)。
- (三) 彙整本局 108 年辦理上述 5 項工作重點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如附件 3，P.10-13)。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各單位之資料內容應強化與性平之關聯性。

案由三：有關本局性平亮點方案 108 年 1 至 6 月執行情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 107 年 8 月 16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71554612 號函辦理。
- (二) 本局 108 年性平亮點方案為綜規科所提「環保福利社建置計畫」，經彙整該計畫 1 至 6 月執行情形(如附件 4，P.14-16)。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綜規科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如多媒體或載具及團購促銷等宣傳方式，廣為周知民眾，以增加活動參與人數。

案由四：有關「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本局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 107 年 8 月 16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71554612 號函辦理。
- (二) 本局 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內容包括亮點方案、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及分析、編列性別預算等，業請相關權管單位填報並彙整(如附件 5，P.17-31)。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性別預算中，「清潔維護業務短期進用人員計畫」約佔全部預算 8 成，請於人員進用時考量性別比例，並請於年度報告時，分析進用人員任一性別比例情形。

案由五：研提本局 109 年「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 107 年 8 月 16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71554612 號函辦理。
- (二) 查該方針伍、人身安全與環境篇，共列 8 項工作重點，其中與本局業務相關者為第 4 至 8 項(共 5 項)。
- (三) 前經通報請本局各單位研提 109 年工作計畫並彙整(如附件 6, P. 32-34)，擬俟審議通過後轉知各單位據以執行。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綜規科「環保福利社宣傳綠色消費活動」計畫，加入量化成果，如增加參與人數及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之情形。
- (三) 請各單位強化各工作計畫之性平概念。例如：水保科「推動水環境巡守工作計畫」及綜規科「培訓在地環境教育志工計畫」，請敘明各訓練或活動場次、參與人數之性別比例情形。
- (四) 請人事室向本府社會局確認「人身安全與環境篇」之 5 項方針，是否都須提列對應之工作計畫，亦或可就 5 項方針找出本局之環保政策中與性平相關性較高之重點計畫推動。
- (五) 稽查科之「營造性別友善職場」計畫，除了休息空間之營造外，建議再加入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概念。

案由六：研提本局 109 年性平亮點方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 107 年 8 月 16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71554612 號函辦理。
- (二) 本局研提「環保英雄遴選暨里環境教育計畫」作為 109 年性平亮點方案，檢附前開亮點方案計畫之規劃情形調查表(含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如

附件 7，P. 35-37)，擬俟審議通過後依限函報本府社會局。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綜規科再檢視討論本計畫之方針及策略規劃，並研議可否調整方案名稱及遴選機制。

案由七：有關本局 109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工作項目規劃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 107 年 8 月 16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71554612 號函辦理。
- (二) 前經通報請本局各單位研提 109 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並彙整(如附件 8，P. 38-40)，擬俟審議通過後轉知本局各單位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有關本局 108 年施政計畫辦理性別統計及分析檢視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 108 年 5 月 22 日新北府主公統字第 1080932470 號函辦理。
- (二) 依上開府函規定，各局處應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性別分析指引及性別分析專題文章。
- (三) 本局本次選定綜規科之「環保英雄遴選表揚計畫」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如附件 9，P. 41-52)，擬俟審議通過後移請本局會計室函送本府主計處。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綜規科將本性別統計分析成果應用在 109 年性平亮點方案作為精進參考，並研議推薦人數可否改為男性及女性各 1 人，以保障男、女性平等之獲選機會。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附件：出席人員名單

一、 委員名單

姓名	出席名單
程大維	程大維
白曠綾	請假
張添晉	張添晉
祝春紅	祝春紅
朱益君	朱益君
許嘉琦	許嘉琦
郭淑萍	請假
李長奎	請假
白添富	白添富
陳彥伶	陳彥伶
王馨瑀	王馨瑀
鍾淑芬	鍾淑芬
李靖悅	李靖悅

二、 列席單位名單

單位	出席名單
綜合規劃科	林股長宜香
環境衛生管理科	龔技士建榮
低碳社區發展中心	李股長知穎
稽查科	曾股長繁英
水質保護科	黃技佐亭蓉
秘書室	陳耿彬
會計室	李主任靖悅